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总体要求（2025）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服务国家及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各学科应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色和培养条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结构、基本素质和基本学术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二、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二）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到出国合格线；③被公派到英语国家进修一年及以上者或已获得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硕士生英语。

2.专业必修课（不少于7学分）

主要为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包括:

（1）论文写作指导（1学分、按一级学科开设）

（2）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的工具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

3.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

主要为二级学科方向的特色课程，以及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课程，突出前沿性、专题性。

4.学科交叉课（不少于1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须跨一级学科选修一门学科交叉课（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课程），以建构学科交叉知识体系。

5.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于3门本学科本科生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研究方向课程不少于1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6.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是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1个月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

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并提交。

（2）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并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同时须撰写2篇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3）开题报告（1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指导教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4）学术活动（2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形式有听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学术报告8次（其中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1次），公开作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

学术活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5）实践活动（1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2-3 类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活动包括科研实践（不包括以论文研究为目的的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管理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其中科研实践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实践活动。

（6）中期考核（1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后，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初次全面考核，是检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状况、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中期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业检查：主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检查；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进展检查：主要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位论文研究进度及学位论文撰写情况等进行考核。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集体指导和把关，是帮助博士研究生发现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或成果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博士研究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后，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向所在学科和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达到要求，学位论文质量或实践成果达到相应学术水平，博士预答辩完成后，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相应博士、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生以及直博生未达到博士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硕士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参照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要求执行。

申请提前毕业者另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结合学校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创新成果要求，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

申请学位时，创新成果原则上应已正式发表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正式认可。

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不能以发表的论文作为单一评价因素，要强调学术评价的多元性。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以各学位点具体要求为准。